

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D 組(國際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國際公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1. 析論條約與第三國之間的關係，並分析說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與我國的關係。(25%)
2. 「伊拉克與黎凡特伊斯蘭國」(Islamic State in Iraq and the Levant, 簡稱 ISIL) 活躍於伊拉克和敘利亞領土境內，並對外國發動恐怖攻擊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多次通過決議，呼籲所有成員國協調行動，採取一切必要手段，防止 ISIL 和其他極端組織進一步發動恐怖攻擊；或是決議透過切斷 ISIL 的資金來源，以對其活動發揮制裁的效果；個別國家行動如美國、法國、俄羅斯等亦對 ISIL 發動空襲。試論述 ISIL 在國際法上的地位為何？國際社會應對 ISIL 時，係依據哪些國際法規則？(25%)
3. 請解釋何謂島嶼(island)、岩礁(rock)、低潮高地(low-tide elevation)、人工島嶼(artificial island)。並論述依據海洋法規定，沿海國對於以上各處可以享有的權利分別為何。(25%)
4. 解釋名詞(25%)
 - (1) *persona non grata* (5%)
 - (2) local remedies rule (5%)
 - (3) right of self-defence (5%)
 - (4)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(5%)
 - (5) *uti possidetis juris* (5%)